

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相關說明

一、何謂監護宣告？（民法第 14、15 條）

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此時該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法院除了同時選出一位監護人來擔任他（她）的法定代理人外，也會再選一位適當的人跟監護人一起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明細清冊。

二、如何辦理監護宣告？

由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向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提出聲請。應備文件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擬擔任監護人、擬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以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的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法院仍須調查鑑定，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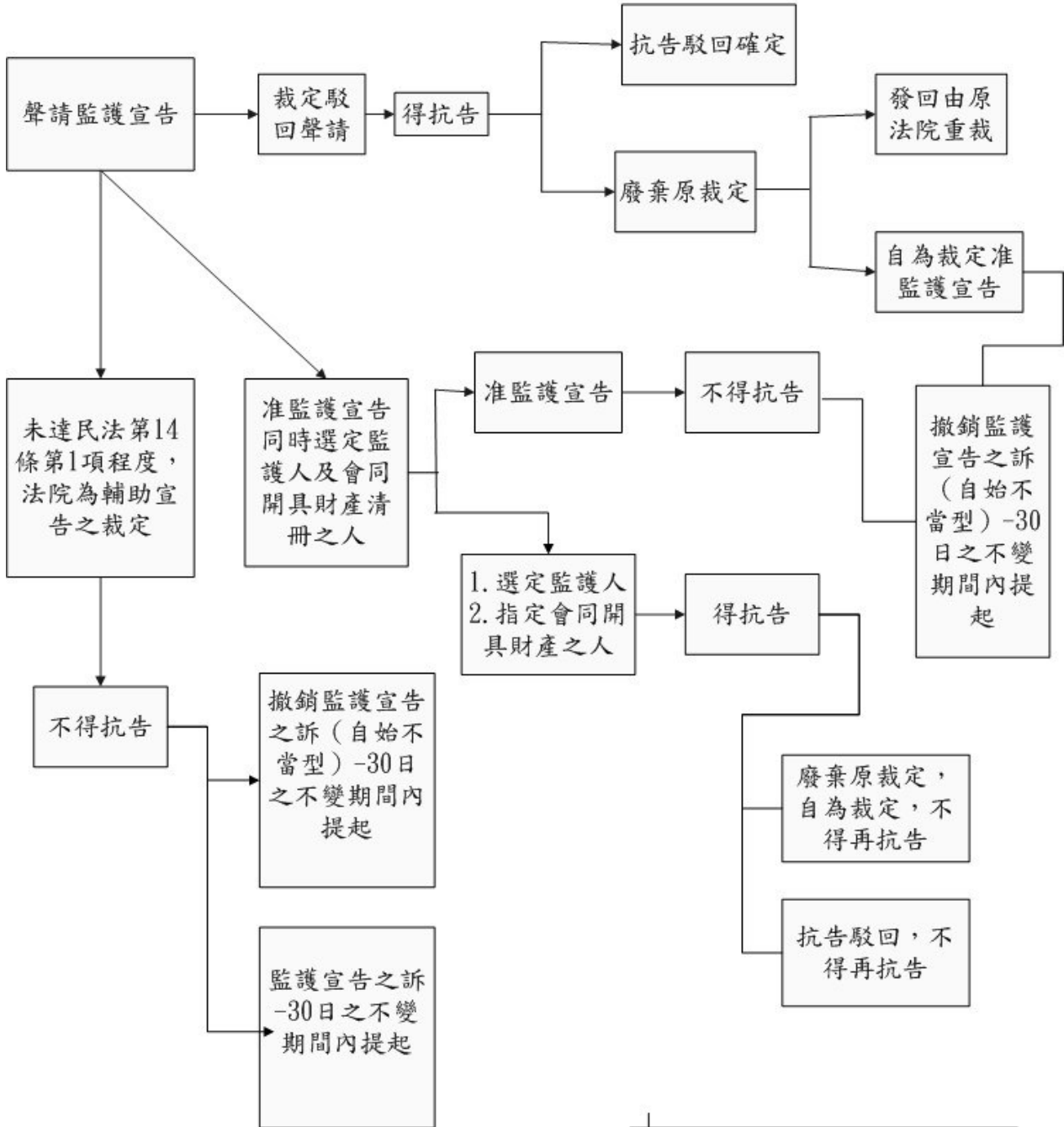
三、何謂輔助宣告？（民法第 15-1、15-2 條）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並同時選出一位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務，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如消費借貸、訴訟行為等，可詳閱民法第 15 條之 2）。

四、如何辦理輔助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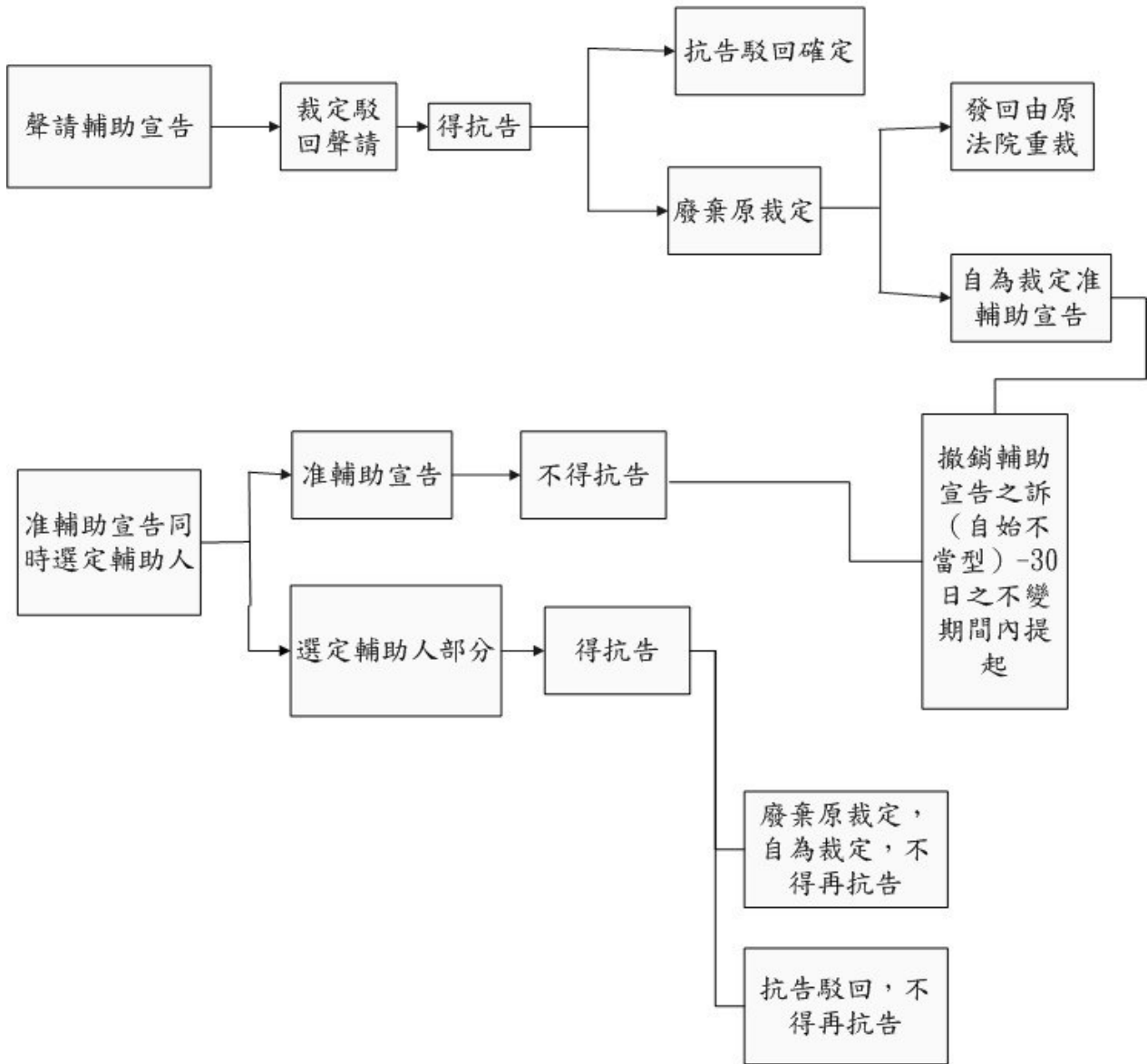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向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提出聲請。應備文件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聲請人、擬擔任輔助人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以及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的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法院仍須調查鑑定，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

監護宣告聲請流程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輔助宣告聲請流程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